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5〕30号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民族大学

2025年5月19日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学校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文学、历史学、法学、管理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贵州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的唯一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各学院行政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等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每次评定学位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评定的学位方为有效。

第二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一）被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通过送审、答辩等毕

业环节审查，成绩已达到毕业条件，且其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根据学生毕业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有效成绩计算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7。

（三）学位外语水平

1. 非外语专业类：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260 分；参加全国大学生日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0 分。

2. 英语类专业：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参加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3. 日语专业：参加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260 分。

4. 其它小语种：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260 分；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四）学位计算机水平：

1. 非计算机类专业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绩点不低于 3。

2. 计算机类专业获得下列合格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仅限语言类（C、C++、Java、Python）、数据库类 MySQL；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合格证书；及其它计算机专业资格认证证书（由计算机类专业所在学院分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申请学位时仍未解除处分

的。

(二)在学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六条 因第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而不能授予学位者,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一)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及以上。

(二)在校期间主持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科研项目并结题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与自己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北核或南核)发表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论文。

(三)参加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者(团队赛前三位),学科竞赛目录以高校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赛事为准;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奖项的主要演员、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奖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奖励。

(四)其它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的情况。

第七条 结业离校者,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重新学习及考核,达到毕业条件后取得毕业证书且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会议召开时间确定。

第八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修完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原则上学校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批次授予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应届毕业生应当在毕业学期按时通过所属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非应届毕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二）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照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要求，审核学生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填报毕业生情况表，注明学生是否毕业，是否授予学位信息，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复核。

（二）复核。学校教务处复核各学院报送的名单，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和审议，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备案。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完成备案工作。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在学位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舞弊作伪行为的。

(四) 学习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申请、授予、撤销学位等工作存在异议，申诉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意见，教务处三十日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形成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25 级开始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